

江西财经大学  
200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A 卷)

专 业：宪法学、行政法学

考试科目：601，法理学、宪法学

重要提示：考生必须将所有答案写在答题纸上，本试题上的任何标记均不作判题依据

一、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60 分）

1. 简述宪法的基本原则
2. 简述宪政的基本特征
3. 简述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4. 简述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的作用
5. 简述法律原则的作用
6. 简述法与自由的关系

二、论述（每题 20 分，共 40 分）

1. 论述宪法解释的原则与必要性
2. 法律移植与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关系

三、材料分析题（每题 25 分，计 50 分）

1. 1982 年宪法第 31 条的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试分析：(1) 本条规定的涵义；

(2) 本条规定与宪法其他条款（如第 1 条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第 2 条关于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根本制度等）的关系；

(3)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澳门等的）的合宪性。

2. 1967 年，“文化大革命”的造反派迅速将矛头瞄准了刘少奇，他和夫人王光复始遭揪斗。在一次批判大会上，共和国主席刘少奇，被红卫兵勒令仰腰首，坐“喷气式”，长时间地接受围殴羞辱。回到办公室，他气愤不已，从怀里抽出《宪法》，大声抗议道：“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你们怎么样对待我，这无关紧要，但我要捍卫国家主席的尊严。我个人也是一个公民，为什么不让我讲话？宪法保护每一个公民的权利不受侵犯，破坏宪法的人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一句震耳欲聋的声音在整个中国大地上竟激不起丝毫回声！

存同样的危急时刻，同为难友的陈毅元帅，对红卫兵布道的不是什么“宪法”、“公民”、“人权”之类的舶来语，他高敞嗓门，雷霆般一声断喝：“毛主席说，‘陈毅是个好同志！’”小将们果然傻眼了，惶恐不知所措。

刘少奇的切肤之痛所隐含的无疑是整个民族的巨大内伤。一个“全能政治”、“个人威权意志”滥觞的时代，同样也是一个“个体价值”、“生命尊严”、“宪法权利”遭践踏遭放逐的时代。当宪法尊严可以像手纸一样被随意撕破的时候，人的自由和权利也就保不住了。

用所学宪法学知识分析以下问题：

- (1) 谈谈您对本宪法案例的感想？
- (2) 如何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建设？